

實務報導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結果摘要 **

張 惠 菁 *

壹、前 言

我國公平交易法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正式實施，依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公平會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用以管理、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於釐訂多層次傳銷有關輔導措施及管理決策之需要，該會分別於八十二、八十三年間舉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蒐集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之營運狀況資料，茲將八十二年調查結果摘要如下（調查表式如附件）：

貳、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一、調查概況

有鑑於以往不正當的多層次傳銷曾造成不小的社會問題，因此我國公平交易法特將多層次傳銷行為納入規範，並且授權本會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以為執行管理之依據。依據管理辦法規定，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均需向本會報備，截至八十二年底止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 352 家，其中 41 家於本調查實施時已撤銷報備，因此調查對象之事業家數實際為 311 家。

在 311 家事業中，其中 6 家事業於八十三年方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53 家事

* 作者現任本會統計室科長。

** 本文感謝本會黃主任吉實之指導及指正。

業係先行報備尚未進行，另 76 家事業基於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展不易或公司政策等原因，已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為，而在八十二年底仍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者僅有 176 家事業，較八十一年底之 139 家，增加 37 家（26.62%）。

。（表一）

表一 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活動概況

單位：家

	總計	仍從事多層次傳銷者	停止多層次傳銷者	未進行多層次傳銷者
八十一年底	214	139	52	23
八十二年底	311	176	76	59
增減率（%）	45.33	26.62	46.15	156.52

基於本項調查係為蒐集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八十二年之經營概況資料，因此以下係以至八十二年底止仍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之 176 家業者為統計分析對象與範圍。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成立時間

就 176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成立時間觀察，以於八十年及以後成立者之 112 家（占 63.64%）居首，較上次調查時 139 家事業中之 70 家，增加 43 家或 60.00%，其次係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成立者之 50 家（占 28.41%），近三年成立之業者即占營業總家數之六成以上，顯示近幾年來在台灣地區之多層次傳銷方式，有日漸被接受之趨勢。（表二）

表二 從事多層次傳銷之事業成立時間

單位：家

	總 計	民國 70 年 以前	民國 70 年 至 74 年	民國 75 年 至 79 年	民國 80 年 及以後
八十一年底	139	3	12	54	70
八十二年底	176	4	10	50	112
增減率(%)	26.62	33.33	-16.67	-7.41	63.64

(二)實施多層次傳銷時間

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中最早經營是項業務始於民國七十年，其後由於七十一年台家事件造成社會不小震撼，多層次傳銷方式因而沈寂一段時間，至七十五年美商安麗公司在台營運狀況良好，引起相關業者投入之興趣，七十六年即有五家事業運用多層次傳銷方式經營業務。政府有鑑於以往不當多層次傳銷對社會造成之影響，乃於民國八十年公布的公平交易法中正式將多層次傳銷事業納入管理，本會嗣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此舉為多層次傳銷找到發展空間並帶動新的業者加入，八十年及以後實施多層次傳銷之業者即有 139 家，較八十一年底之 100 家增加 39 家或 39.00%，可見傳銷市場相當熱絡。(表三)

表三 從事多層次傳銷之事業開始實施時間

單位：家

	總 計	民國 75 年 以前	民國 75 年 至 79 年	民國 80 年 及以後
八十一年底	139	5	34	100
八十二年底	176	5	32	139
增減率(%)	26.62	0	-5.88	39.00

(三)事業成立至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之間隔時間

觀察事業成立至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之間隔時間，八十二年底有 83 家事業於成立時即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或銷售其商品或勞務，占 47.16% 為最多，較上年底之 44 家，增加 39 家或 88.64%，另 44 家於成立後一年內進行多層次傳銷行為，占 25.00% 次之，其餘超過一年以上者占 27.84%，值得注意的是有五家業者之間隔時間長達十年以上，足見除傳統行銷通路外，部分事業已開始採用多層次傳銷方式，以拓展營業範圍。（表四）

表四 成立至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之間隔時間分布情形

單位：家

	總計	無	未及1年	1至未及 3年	3至未及 6年	6至未及 10年	10年以 上
八十一年底	139	44	56	20	8	7	4
八十二年底	176	83	44	26	14	4	5
增減率(%)	26.62	88.64	-21.43	30.00	75.00	-42.86	25.00

(四)資本額分布

八十二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之分布情形，其中以五百萬元至未及一千萬元者為最多，計 92 家占 52.27%，一千萬元至未及五千萬元者計 57 家占 32.39% 次之，未及五百萬元者計 21 家占 11.93% 再次之，其分布與八十一年底之情形相去不遠，惟資本額在一千萬元以上之比率增加幅度頗大，顯見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規模略為擴增。（表五）

表五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分布情形

	八十一年底		八十二年底	
	事業家數 (家)	結構比 (%)	事業家數 (家)	結構比 (%)
總計	139	100.00	176	100.00
未及五百萬元	20	14.39	21	11.93
五百萬元至未及一千萬元	79	56.83	92	52.27
一千萬元至未及五千萬元	37	26.62	57	32.39
五千萬元以上	3	2.16	6	3.41

(五) 所在地區分布

多層次傳銷事業分布於北、中、南部等三個地區，八十二年底仍以北部地區之 115 家占 65.34% 為最多，中部地區有 36 家，較八十一年底之 25 家，增加 11 家或 44.00%，成長率為最高，另南部地區 25 家，僅較上年底增加 8.70%；若按縣市別觀之，以台北市之 99 家占 56.25% 居首，其次為台中市之 27 家（占 15.34%），高雄市之 14 家（占 7.95%）居第三，分布於此三市之家數合計達八成左右，設立家數在一家以下者有十二個縣市，顯見設立地點大多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的都會區。（表六）

表六 多層次傳銷事業所在地區分布情形

地 區 別	八 十 一 年 底		八 十 二 年 底	
	事業家數 (家)	結構比 (%)	事業家數 (家)	結構比 (%)
總計	139	100.00	176	100.00
北部地區	91	65.47	115	65.34
台北市	84	60.43	99	56.25
台北縣	5	3.60	12	6.82
桃園縣	1	0.72	3	1.70
新竹縣	1	0.72	1	0.57
中部地區	25	17.98	36	20.45
苗栗縣	1	0.72	1	0.57
台中市	19	13.67	27	15.34
台中縣	3	2.16	3	1.70
彰化縣	1	0.72	3	1.70
南投縣	1	0.72	2	1.14
南部地區	23	16.55	25	14.20
台南市	5	3.60	6	3.41
台南縣	3	2.16	3	1.70
高雄市	14	10.07	14	7.95
屏東縣	1	0.72	1	0.57
澎湖縣	-	-	1	0.57

(六)多層次傳銷方式之採行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約有三分之二事業其行銷方式完全採用多層次傳銷方式，其餘三分之一事業採取多元的行銷策略，除傳統行銷方式外，並兼採多層次傳銷手法銷售產品，若按占營業額之比重規模統計，在 59 家部分採多層次傳銷之事業中，有 18 家之比重低於 20%，15 家其多層次傳銷之營業比重介於 20% 至 50%，50% ~ 80% 及 80% 以上者各 13 家。(表七)

表七 多層次傳銷方式採行情形

民國八十二年

	總計	全部採用	部分採用—按占營業額之比重分				
			計	20%以下	20%至未 及50%	50%至未 及80%	80%至未 及100%
事業家數	176	117	59	18	15	13	13
結構比(%)	100.00	66.48	33.52	30.51	25.42	22.03	22.03

三、經營概況

(一)參加人數規模

觀察八十二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數規模，以在一千人以下者為最多計 94 家（占 53.41%），主要係有 85 家於八十年以後才實施多層次傳銷所致，其次是為一千至未滿一萬人者計 54 家（占 30.68%），參加人數為一萬至五萬人者計 21 家（占 11.93%）再次之，而參加人數在十萬人以上者有 4 家，其中有 2 家係於七十五年以前實施多層次傳銷，大體上參加人數規模與實施時間成反比；另由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銷通路所憑藉的就是參加人，營業額大小自是與參加人數之規模息息相關，就營業額一百萬元以下之 21 家事業中，有 20 家之參加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而十億元以上之 5 家事業，即有 3 家之參加人數在十萬人以上。

就八十二年與八十一年底參加人數規模之變動加以比較，參加人在十萬人以上之事業在一年內增加一家，而一萬至五萬人之規模者由 9 家增至 21 家，足見傳銷規模日漸擴增。（表八）

表八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數之規模分布情形

單位：家

	總計	一千人以下	一千至未及一萬人	一萬至未及五萬人	五萬至未及十萬人	十萬人以上
八十一年底	139	78	46	9	3	3
八十二年底	176	94	54	21	3	4
按實施多層次傳銷時間分						
民國75年以前	5	1	-	2	-	2
民國75年~79年	32	8	13	8	1	2
民國80年及以後	139	85	41	11	2	-
按營業額規模分						
一百萬元以下	21	20	1	-	-	-
一百萬元至未及一千萬元	64	53	11	-	-	-
一千萬元至未及一億元	64	20	37	7	-	-
一億元至未及十億元	22	1	5	13	2	1
十億元以上	5	-	-	1	1	3

(二)參加人地區分布

截至八十二年底止，計 160 萬 4 千人曾參加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較八十一年底之 118 萬 6 千人增加 41 萬 8 千人或 35.24%，若按縣市別觀察，則以台北市之 21 萬 9 千人（占 13.65%）居首位，其次為台北縣之 19 萬 8 千人（占 12.34%），高雄市之 13 萬 1 千人（占 8.17%）居第三，桃園縣之 11 萬 3 人居第四，台中縣之 9 萬 7 千人居第五。

由於大部分業者並未限制其參加人不可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因此有些參加人同時參加二個以上之事業，造成參加人數重複計算情形，根據本會辦理之八十一年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經營概況調查結果顯示，有 25.28% 之參加人曾參加二個以上多層次傳銷事業，茲為剔除重複計數需要，以八十一年之重複參加率進行推估，經計算後八十二年底參加人數為 128 萬 1 千人，較八十一年底之 94 萬 7 千人增加 33 萬 4 千人或 35.27%。（表九）

(三)加入傳銷率

若定義「加入傳銷率」為十八歲以上人口中平均每百人有幾人參加多層次傳銷

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加入傳銷率} = \text{參加人數} / \text{十八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根據調查結果，民國八十二年底臺灣地區之加入傳銷率為 8.84%，即十八歲以上人口中平均每百人有 8.84 人曾參加多層次傳銷活動，較八十一年底之 6.77% 增加 2.07 個百分點，按縣市別觀之，以嘉義市之 16.20% 居冠，其次依序是台中市 13.55%、澎湖縣 11.43%、新竹市 11.26%、台東縣 10.81%。（表九）

表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數及加入傳銷率—按縣市別分
民國八十二年底

	未剔除重 複計算之 參加人數 (千人次)	結構比 (%)	經剔除重 複計算之 參加人數 (千人)	18 歲以 上人口數 (千人)	加入傳銷率 (%)
臺灣地區	1,604	100.00	1,281	14,489	8.84
台北市	219	13.65	176	1,909	9.22
高雄市	131	8.17	104	969	10.73
臺灣省	1,254	78.18	1,000	11,611	8.62
台北縣	198	12.34	162	2,166	7.48
宜蘭縣	28	1.75	24	324	7.41
桃園縣	113	7.04	89	964	9.23
新竹縣	31	1.93	26	269	9.67
苗栗縣	42	2.62	33	387	8.53
台中縣	97	6.05	79	896	8.82
彰化縣	76	4.74	58	859	6.75
南投縣	41	2.56	31	381	8.14
雲林縣	44	2.74	34	541	6.28
嘉義縣	31	1.93	26	409	6.36
台南縣	72	4.49	58	754	7.69
高雄縣	95	5.92	75	817	9.18
屏東縣	75	4.68	53	641	8.27
台東縣	23	1.43	20	185	10.81
花蓮縣	33	2.06	27	254	10.63
澎湖縣	10	0.62	8	70	11.43
基隆市	28	1.75	22	258	8.53
新竹市	32	2.00	26	231	11.26
台中市	87	5.42	74	546	13.55
嘉義市	35	2.18	29	179	16.20
台南市	63	3.93	47	480	9.79

(四)從事傳銷之參加人數規模

由於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參加人資格並無嚴格之限制，部分產品使用者亦被視同參加人，致實際從事傳銷者之規模遠比參加人數小，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八十二年中實際有從事傳銷活動且有銷售紀錄者計 41 萬 2 千人，較八十一年之 33 萬 2 千人增加 8 萬人，占參加人總數之 25.69%，惟較八十一年之 27.99% 降低 2.30 個百分點；若定義「從事傳銷率」為十八歲以上人口中平均每百人有幾人實際從事多層次傳銷之比率，則民國八十二年臺灣地區之從事傳銷率為 2.84%，亦即十八歲以上人口中平均每百人有 2.84 人實際從事多層次傳銷活動，較八十一年之 2.37% 增加 0.47 個百分點。

觀察八十二年從事傳銷之參加人數規模，以在一千人以下者為最多計 127 家（占 72.16%），其中有 110 家係於 80 年以後實施多層次傳銷，其次是為一千至未及五千人者計 32 家（占 18.18%），參加人數為五千至未及一萬人者計 9 家（占 5.11%）再次之，而三萬人以上者有 3 家其中有 2 家之營業額在十億元以上。（表十）

表十 實際從事傳銷之參加人數規模分布情形—按營業額分

民國八十二年

單位：家

營業額	總計	一千人以下	一千至未及五千人	五千至未及一萬人	一萬至未及三萬人	三萬人以上
總計	176	127	32	9	5	3
一百萬元以下	21	21	-	-	-	-
一百萬元至未及一千萬元	64	61	3	-	-	-
一千萬元至未及一億元	64	43	20	1	-	-
一億元至未及十億元	22	2	9	7	3	1
十億元以上	5	-	-	1	2	2

(五)營業額規模

民國八十二年多層次傳銷之全年營業總額為 291.75 億元，較八十一年之

229.72 億元增加 62.03 億元或 27.00%，就營業規模觀之，以營業額在一百萬元至未及一千萬元及一千萬元至未及一億元者各計 64 家（占 36.36%）為最多，其次為一億元至未及十億元者之 22 家（占 12.50%），一百萬元以下者 21 家（占 11.93%）再次之，而在十億元以上之事業則有 5 家。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推展與其參加人規模大小息息相關，就營業規模在十億元以上之事業雖僅有 5 家占全部家數之 2.84%，惟其所屬參加人數卻占參加人總數之 50.87%，而一千萬元以下之事業雖高達 85 家占 48.30%，然其參加人卻不及 3%。（表十一）

表十一 多層次傳銷營業額分布情形

民國八十二年

營業額	事業家數 (家)	結構比 (%)	事業之參 加人數 (千人)	占參加人 總數之比 率(%)
總計	176	100.00	1,604	100.00
一百萬元以下	21	11.93	5	0.31
一百萬元至未及一千萬元	64	36.36	38	2.37
一千萬元至未及一億元	64	36.36	203	12.66
一億元至未及十億元	22	12.50	542	33.79
十億元以上	5	2.84	816	50.87

(六)銷售之商品或勞務類別

為了解經由多層次傳銷所推廣或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特將商品分成十三類進行統計，若按銷售家數觀察，其中以販售營養保健食品者 113 家（占 64.20%）居冠，販售美容保養品者 69 家（占 39.20%）居第二，第三為個人、家庭清潔用品 39 家（占 22.16%），第四為淨、濾飲水器材 31 家（占 17.61%），其排序與八十一年完全相同。

由於各事業之營業規模不一，間有差距甚大之情形，且同一事業販售二種類型

以上之商品時，每一商品銷售額占總營業額之比重亦有不同，為了解各類傳銷商品實際之銷售狀況，經根據各類商品銷售比重及各事業之營業額，計算出各類商品之銷售額，結果以營養保健食品之銷售額最大，計 102.64 億元（占 35.18%），健康器材第二，計 65.52 億元（占 22.46%），第三位為美容保養品 27.57 億元（占 9.45%），第四則為衣著與運動護具 21.70 億元（占 7.44%），由此可見營業規模、商品比重及產品單價等之差異，導致商品銷售額排名與銷售事業家數排名有所不同，若與八十一年相較，除衣著與運動護具類因內衣銷售家數增加一倍以上，致其銷售額大幅成長三倍多，遂取代個人、家庭清潔用品居銷售額之第四位外，前三名之排序皆相同。（表十二）

表十二 多層次傳銷商品或勞務銷售概況—按商品或勞務類別分
民國八十二年

商 品 名 稱	事業家數* (家)	結構比* (%)	銷 售 額 (百萬元)	結構比 (%)
總 計	-	-	29,175	100.00
1.營養保健食品	113	64.20	10,264	35.18
2.美容保養品	69	39.20	2,757	9.45
3.個人、家庭清潔用品	39	22.16	1,981	6.79
4.健康器材	30	17.05	6,552	22.46
5.淨、濾飲水器材	31	17.61	451	1.55
6.衣著與運動護具	19	10.80	2,170	7.44
7.寢具	10	5.68	1,781	6.10
8.圖書文具	10	5.68	201	0.69
9.減重食品	10	5.68	532	1.82
10.汽、機車用品	8	4.55	104	0.36
11.廚具、餐具	5	2.84	1,692	5.80
12.勞務類	5	2.84	441	1.51
13.其他	20	11.36	249	0.85

附註：*部分事業兼售二種類型以上之商品或勞務，因此事業家數總和大於 176，結構比相加亦超過一百。

(十)進貨(製造)成本所占比重之分布

八十二年多層次傳銷事業之進貨或製造成本總計 95.39 億元，占總營業額 291.75 億元之 32.70%，與八十一年之 32.29% 相差不多。如按個別事業之比重觀之，以 30% ~ 40% 計 59 家占 33.52% 為最多，其次係 20% ~ 30% 者有 30 家占 21.59%，40% ~ 50% 者計 21 家占 11.93% 再次之，另就比重在 70% 以上之 18 家事業觀察，有 9 家事業自八十二年才開業。(表十三)

表十三 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貨(製造)成本所占比重之分布情形
民國八十二年

進貨成本占營業額之比率	事業家數 (家)	結構比 (%)
總計	176	100.00
10%以下	7	3.98
10%~未及20%	10	5.68
20%~未及30%	38	21.59
30%~未及40%	59	33.52
40%~未及50%	21	11.93
50%~未及60%	10	5.68
60%~未及70%	13	7.39
70%以上	18	10.23

附註：10%以下之家數含因82年底開業或其銷售產品為勞務類而未填進貨成本。

(八)獎金支付情形

由於參加人與多層次傳銷事業間並無僱傭之關係，參加人之薪酬全視業績而定，優厚的獎金支付制度及福利計畫係吸引參加人加入之重要誘因，民國八十二年多層次傳銷業者之佣金支出總計 136.79 億元，占總營業額 291.75 億元之 46.89%，較八十一年之 43.54% 增加 3.35 個百分點。如就各事業分別觀察，佣金支付比率

以占營業額 40% ~ 60% 最多，比重在 70% 以上者有 6 家，其中有 4 家係於八十二年才實施多層次傳銷所致。（表十四）

表十四 多層次傳銷事業佣金支付比率

民國八十二年

佣金支付占營業額之比率	事業家數 (家)	結構比 (%)
總計	176	100.00
10%以下	11	6.25
10%~未及20%	19	10.80
20%~未及30%	21	11.93
30%~未及40%	24	13.64
40%~未及50%	36	20.45
50%~未及60%	39	22.16
60%~未及70%	20	11.36
70%以上	6	3.41

附註：10%以下之家數含因 82 年底開業或其他特殊原因未填佣金支出。

(九)銷售商品之來源

觀察多層次傳銷事業所銷售商品類別之來源，除圖書文具類外，餘皆以來自進口為最多，而自產自銷之比率不高，整體而言，多數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本身並未製造產品，僅引進國內、外產品予以銷售。（表十五）

表十五 多層次傳銷事業銷售商品之來源
民國八十二年

	銷售事業 總家數	商 品 之 來 源				
		自產自銷	關係企業	國內他事業	進 口	其 他
1.營養保健食品	113	20	25	23	63	1
2.美容保養品	69	8	8	8	47	2
3.個人、家庭清潔用品	39	10	5	12	17	2
4.健康器材	30	7	5	7	10	1
5.淨、濾飲水器材	31	5	4	4	18	-
6.衣著與運動護具	19	4	4	3	9	1
7.寢具	10	2	1	2	6	-
8.圖書文具	10	2	2	4	1	1
9.減重食品	10	1	-	4	5	-
10.汽、機車用品	8	1	1	2	5	-
11.廚具、餐具	5	1	1	2	2	-

附註：事業銷售之商品有不同之來源管道，因此其總和超過銷售事業總家數。

(十)多層次傳銷制度之概況

事業於決定採用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商品時，必須先制定一套完善之傳銷制度，內容包括傳銷組織之建立及其架構、營運之計畫及規章等，依據營運規章，透過傳銷組織之擴張，方能加速營業之拓展。為對 176 家報備事業之傳銷制度有所了解，以下分別就制度之構想來源、訂價方式、層級概況、營業規範狀況及舉辦活動情形等進行分析：

1. 制度設計之構想來源

觀察 176 家事業採行之多層次傳銷制度其主要設計構想來源，以自行設計者計 78 家占 44.32% 為最多，其次係參照國內多層次傳銷業者之制度計 42 家占 23.86%，參照國外多層次傳銷制度者有 38 家占 21.59% 再次之。（表十六）

表十六 多層次傳銷制度主要設計構想來源
民國八十二年

	總計	國外 總公司	國內多 層次傳 銷事業	國外多 層次傳 銷制度	自行 設計	其他
事業家數(家)	176	13	42	38	78	5
結構比(%)	100.00	7.39	23.86	21.59	44.32	2.84

2. 層級分布概況

有關傳銷組織之層級設計，最多高達 14 個層級，最少有 2 個層級，若將層級數分為 2 ~ 3 層、4 ~ 8 層及 9 層以上等三個層級規模，則七成以上之事業其層級設計在 4 ~ 8 層，若按營業額規模觀察，發現營業額越高者，多層級之比率則越高，十億元以上之 5 家業者，即有 2 家 (40.00%) 層級數為 9 層以上，而一百萬元以下之 21 家事業，其中有 10 家或 47.62% 層級數在 2 ~ 3 層，可見層級數設計與營業額規模有一定之關係。(表十七)

表十七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層級規模分布

民國八十二年

單位：家

營業額	總計	2 ~ 3 層	4 ~ 8 層	9 層以上
總計	176	24	130	22
一百萬元以下	21	10	10	1
一百萬元至未及一千萬元	64	9	50	5
一千萬元至未及一億元	64	3	51	10
一億元至未及十億元	22	2	16	4
十億元以上	5	-	3	2

限於各事業層級數各有不同，比較基礎不一致，無法就各層級之參加人數進行分析，惟如依各事業之最低層級及其最高層級（如層級數為六層，最低層級為第一層最高層級即第六層）予以統計，發現位於最低層級之參加人占全部參加人之比率高達 75.49%，而居各事業最高層級之參加人僅占全部參加人之 0.31%，可見多層次傳銷組織為一底層相當大之金字塔型結構。

3.營業規範狀況

(1)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規定

觀察事業對於所屬參加人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規定，其中以同意者計 91 家（占 51.70%）為最多，其次係有條件同意者（包括不得擔任他事業高層級職務、不得加入銷售類似產品之事業... 等條件）有 79 家（占 44.89%），而不同意所屬參加人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者僅有 6 家事業，整體而言，事業對其參加人之約束力有限。（表十八）

表十八 事業對其參加人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規定

民國八十二年

	總 計	同 意	有條件 同 意	不同意
事業家數（家）	176	91	79	6
結構比（%）	100.00	51.70	44.89	3.41

(2)按年繳交續約費之規定

六成五以上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規定參加人每年繳交續約費，只有 61 家事業有續約之規定，續約費介於 100 元～1,575 元之間，若按營業額規模觀察，繳交續約費之比率與營業額規模恰成正比，一百萬元以下之業者不及一成規定須繳續約費，而十億元以上者有 60.00% 有此規定，遠高於其他營業額規模，可見加入有續約費規定事業之參加人較為積極從事傳銷工作。（表十九）

表十九 事業對其參加人繳交續約費之規定—按營業額規模分

民國八十二年

單位：家；%

營業額	總計		每年須繳續約費		每年不須繳續約費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76	100.00	61	34.66	115	65.34
一百萬元以下	21	100.00	2	9.52	19	90.48
一百萬元至未及一千萬元	64	100.00	20	31.25	44	68.75
一千萬元至未及一億元	64	100.00	23	35.94	41	64.06
一億元至未及十億元	22	100.00	13	59.09	9	40.91
十億元以上	5	100.00	3	60.00	2	40.00

三、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

(一)八十三平營業額預期持續成長者居多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事業對於八十三年多層次傳銷營業額之看法，以認為較八十二年增加者計 118 家占 67.05% 為最多，其次係認為持平者有 32 家占 18.18%，認為減少者 26 家僅占 14.77%，大致上各事業對八十三年營運之預期頗為樂觀。若按實施多層次傳銷時間觀察，在 75 年以前實施之 5 家事業皆認為營業額將較八十二年增加，而認為減少者之 26 家中有 20 家係在 80 年以後方實施多層次傳銷，另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上之 27 家事業皆不認為會減少。

根據八十二年從事多層次傳銷之 176 家事業對八十三年營業之預期看法，可推算出各事業八十三年之營業額約達 346.90 億元，另假設八十三年新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表現與八十二年之加入者相同，其營業額為 8.91 億元，則八十三年多層次傳銷營業總額之預測值為 355.81 億元，較八十二年之 291.75 億元增加 64.06 億元或 21.96%。(表二十)

表二十 預期八十三年多層次傳銷營業額概況
民國八十二年

單位：家

	總 計	較八十二 年增加	較八十二 年減少	與八十二 年持平
總 計	176	118	26	32
按實施多層次傳銷時間分				
民國 7 5 年以前	5	5	-	-
民國 7 5 年至 7 9 年	32	18	6	8
民國 8 0 年以後	139	95	20	24
按營業額規模分				
一百萬元以下	21	10	7	4
一百萬至未及一千萬元	64	41	8	15
一千萬至未及一億元	64	42	11	11
一億至未及十億元	22	21	-	1
十億元以上	5	4	-	1

(二)未來經營面臨之問題

對於未來經營之看法，有 139 家或 78.98% 之事業認為同類產品競爭加劇係將面臨之問題，足見開發新產品及提升品牌忠誠度可能係未來發展多層次傳銷業務所應採取之策略，而認為市場漸趨飽和者有 47 家，參加人漸減少者計 43 家，另對未來營運充滿信心，認為不會有問題者有 16 家。（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預期未來經營面臨之問題
民國八十二年

	市場漸趨飽和	參加人漸減少	同類產品競爭加劇	其他	無問題
事業家數	47	43	139	19	16
結構比(%)	26.70	24.43	78.98	10.80	9.09

註：本問項可複選。

(三)希望政府協助經營之措施

大多數業者皆希望政府提供多項協助措施，俾在合法的環境下發展多層次傳銷業務，其中提供傳銷產業資訊、加強查緝非法業者及舉辦相關座談會或講習會等三項措施皆有過半數之事業希望政府辦理，另亦有四成以上業者希望辦理宣導說明會及公布報備名冊。(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事業希望政府協助經營之措施
民國八十二年

	舉辦相關座談會或講習會	辦理宣導說明會	提供傳銷產業資訊	加強查緝非法業者	公布報備事業名冊	其他
事業家數	101	84	126	121	78	8
結構比(%)	57.39	47.73	71.59	68.75	44.32	4.55

註：本問項可複選。

參、結 語

由於多層次傳銷的行銷方式具有不經商店通路銷售、不需固定上班地點與時間、不需投入大量資金等等有利的發展條件，所以近年來國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有明顯增加的趨勢，為將該業正式納入管理，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公平會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詳細規定報備事項、告知義務、契約解除或終止以及不得從事之行爲等，期使不當業者無所遁形，而正當業者有所依循，根據該會統計，截至本（八十三）年六月底，依規定向該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業者已達 399 家，較上年六月底止之 271 家計增加 128 家或 47.23%，為對多層次傳銷產業資訊有通盤性之了解，該會於八十一年首次舉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針對營業額、參加人數．．．等項資料，予以調查、彙整及分析，其調查結果深獲各界之重視，基於本項調查之重要性及必要性，該會決定按年辦理，因此於本（八十三）年三、四月間續辦是項調查，期能透過此項統計資料之定期調查發布，增進各界對多層次傳銷業之了解，從而促進該業趨於正常發展途徑。

附件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

資料標準日：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樣本編號

1. 本調查係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根據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查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調查。
2. 本調查所獲資料係供整體統計分析與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輔導決策之參據，不作其他用途，敬請惠予支持合作。

敬啟者：

本會為釐訂多層次傳銷事業有關輔導措施及提供管理決策重要參據，特舉辦「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乙種，蒐集事業基本及特性資料，貴事業係屬本調查受查單位之一，茲寄上調查表乙份，煩請撥冗據實填報，並於本（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前寄回本會。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調查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調查，本會對調查所得資料除供業務管理之參據外，不作其他用途，敬請惠予合作。如對調查表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統計室，聯絡電話：（02）719-8328轉481或483。再次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敬祝
鴻猷大展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敬啟

一、基本資料

1. 事業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2. 負責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3. 民國八十一年底實收資本額：_____千元

4. 貴事業是否為外商公司？ (1) 是，國籍別為_____國
 (2) 否

5. 貴事業成立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

6. 貴事業多層次傳銷業務實施情形：

(1) 雖經報備，尚未開始實施。

(2) 曾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實施，但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暫停。

(3)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實施後仍持續經營。

註：貴事業如屬尚未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者或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停止多層次傳銷者，不須回答以下問項，請將調查表反折後寄回本會。

7. 貴事業民國八十二年底負責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員工人數為_____人(不包括貴事業之參加人)

8. 貴事業民國八十二年底在臺灣地區營業據點(含報備之登記所在地)分布情形:(請填列)

(1) 北部地區_____處(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2) 中部地區_____處(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_____處(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4) 東部地區_____處(包括台東縣、花蓮縣)

註:營業據點包括分公司、業務處、辦事處、展示中心、發貨中心等。

9. 貴事業營業項目採用多層次傳銷方式之比重:

(1) 全部營業項目

(2) 部分營業項目, 占營業總額_____%(請填列)

10. 貴事業之多層次傳銷制度主要設計構想來源:(請勾選一項)

(1) 國外總公司

(2) 國內多層次傳銷事業

(3) 國外多層次傳銷制度

(4) 自行設計

(5) 其他_____ (請填列)

二、事業經營概況

1. 貴事業參加人總人數_____人, 其中男性_____人, 女性_____人。

其中實際從事銷售之人數_____人(係指八十二年中有銷售紀錄之參加人)

2. 貴事業參加人加入條件

(1) 需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費用_____元

(2) 需訂購一定數量之產品, 產品總值_____元

(3) 需參加公司所舉辦之講習會或類似之活動, 費用_____元

(4) 需購買創業資料袋或訂閱刊物, 費用_____元

(5) 需達一定之營業標準, 營業額達_____元以上

(6) 無任何限制條件

(7) 其他_____

3. 貴事業各層級職稱、八十二年底各層級人數分布及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職稱	參加人人數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元)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_____
10 _____	_____	_____
11 _____	_____	_____
12 _____	_____	_____

註：1.1~12代表層級數，請依序作答，1為最初級即為第一代初加入者。

2.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欄請填寫各層級之參加人從事傳銷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銷售收入或業績獎金、輔導獎金及福利獎金等，若無法就實際收入進行統計，則請就各層級概約估算其平均數。

4. 貴事業參加人分布地區

縣市名稱	參加人人數	縣市名稱	參加人人數	縣市名稱	參加人人數	縣市名稱	參加人人數
17基隆市		18新竹市		09雲林縣		64高雄市	
01台北縣		05苗栗縣		10嘉義縣		13屏東縣	
63台北市		06台中縣		20嘉義市		14台東縣	
02宜蘭縣		19台中市		11台南縣		15花蓮縣	
03桃園縣		07彰化縣		21台南市		16澎湖縣	
04新竹縣		08南投縣		12高雄縣			

5. 貴事業所銷售之產品、占營業總額之百分比及產品來源 (百分比請大約估計以整數填列, 例如23)

產 品 名 稱	占貴事業營業總額 之百分比(%)	產 品 來 源 (請 勾 選)				
		自行製 造	代理國 外品牌	代理國 內品牌	關係企 業製造	其他 ——
1. 營養保健食品						
2. 美容保養品						
3. 個人、家庭清潔用品						
4. 健康器材						
5. 淨、濾飲水器材						
6. 服裝與運動護具						
7. 寢具						
8. 圖書文具						
9. 減重食品						
10. 汽、機車用品						
11. 廚具、餐具						
12. 汽車道路緊急救援服務						
13. 健康檢查服務						
14. 其他						
合計	100					

6. 貴事業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主要訂價方式為(可複選)

- (1) 參考國內同類商品或勞務之市價
- (2) 參考國內同類商品或勞務之市價
- (3) 依製造(或進貨)成本加上定額利潤
- (4) 其他_____ (請填列)

7. 貴事業八十二年全年多層次傳銷之營業總額_____千元

進貨(或製造)成本_____千元(僅指以多層次傳銷經營部分之進貨或製造成本)

支付參加人之佣金(或獎金)_____千元

註：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未及一年者(包括82年年中實施或暫停)，請填列82年經營月份之營業總額、相關進貨或製造成本及佣金支出。

8. 各項活動舉辦情形(請就舉辦之活動及其收費情形進行勾選，可複選)

活動項目 收費情形	1. 訓練	2. 年會	3. 聯誼會	4. 產品使用說明會	5. 其他	請填列
1. 收費						
2. 部分收費						
3. 免費						

9. 貴事業是否同意參加人同時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

- (1) 是
- (2) 原則上同意，但不得加入與公司有類似產品之其他事業
- (3) 否 理由_____

10. 參加人是否須定期(如每年)繳交續約費用?

- (1) 是，費用_____元(請填列)
- (2) 否

三、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及管理上之建議

1. 預期民國八十三年 貴事業多層次傳銷之營業總額為：

- (1) 較民國八十二年增加_____%，主要係因_____（請填列）
- (2) 較民國八十二年減少_____%，主要係因_____（請填列）
- (3) 與民國八十二年持平

2. 預期民國八十三年 貴事業傳銷組織之規模為：

- (1) 較民國八十二年擴增
- (2) 較民國八十二年縮減
- (3) 與民國八十二年差不多

3. 貴事業於民國八十三年間有無拓展營業據點之計畫？其地區分布為何？

- (1) 有，分布於（請填填）
- (1) 北部地區_____處
- (2) 中部地區_____處
- (3) 南部地區_____處
- (4) 東部地區_____處
- (5) 海外地區_____處
- (1) 北部地區_____處

- (2) 無

註：營業據點定義及地區包含範圍請參照第一大項之8問項，另大陸地區請填於海外地區欄。

4. 貴事業預期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問題為：（可複選）

- (1) 市場漸趨飽和
- (2) 參加人漸減少
- (3) 同類產品競爭加劇
- (4) 其他_____（請填列）

5. 貴事業希望政府如何協助業者從事多層次傳銷之經營？（可複選）

- (1) 舉辦相關座談會或講習會
- (2) 辦理宣導說明會
- (3) 提供傳銷產業資訊
- (4) 加強查緝非法多層次傳銷業者
- (5) 公布報備事業名冊
- (6) 其他_____（請填列）

（填妥後，請反折寄回，免貼郵票）

